道德贸易承诺书

我们恪守“以诚实守信为荣、以见利忘义为耻”， 把知荣避耻贯穿于企业决策、企业管理之中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为了达到以上目标，我们作如下承诺：1.员工自由选择职业
1.1. 不雇用受强迫劳工,奴隶或非自愿的囚犯劳工。
1.2. 不要求劳工付“押金”,或将身份证明文件交予公司保管.雇员给公司合理的通知期后,可自由离职。
2. 公司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。
2.1.雇员有权按自己的意愿,参加或组织工会,并进行集体谈判.同时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同待遇。
2.2.公司须对工会的活动和会内之组织活动,采取开放态度。
2.3.劳工代表不会受到歧视,并可在工作地点执行代表的职务。
2.4.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受法例限制,公司须提供方便,协助发展相辅相成的渠道.而非采取阻扰态度。
3. 工作环境安全卫生：
3.1.提供安全,卫生的工作环境,并注意相关行业的工业安全知识及危险.采取足够的措施,以合理可行的方法,尽量减少在工作地点的潜在危险,以避免雇员因执行勤务,在相关的情况下或在执行勤务期间发生意外,引致健康受损。
3.2.公司须定期提供有关健康与安全的培训,并将资料存档.此等培训同时为新聘劳工或调任新职的劳工重新举办。
3.3.公司须为雇员提供清洁的厕所设备和饮用水.如有需要,亦须提供储存食物的卫生设备。
3.4.公司为雇员提供住宿,住宿环境必须清洁和安全,并符合雇员的基本需要。
3.5.公司委托一高级主管为代表,负责劳工的健康及安全。
4. 不会雇用童工
4.1.不会招聘童工。
4.2.公司须制定参与及协助制定政策和计划,为被发现当上童工的儿童,提供过渡性的服务。

4.3.不会聘用十八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,在夜间或危险场所工作。
5. 基本生活工资。
5.1.工资及福利,至少须达到当地的法定标准或业内的参考标准,并以较高者为主.在任何情况下,雇员工资除应足以维持基本需求外,也应在此之上有所剩余,以供零用。
5.2.所有雇员在入职前应获发书面通知,清楚说明有关工资的骋用条件,并在每次发薪时收到有关支薪期内工资的书面说明。
5.3.严禁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,也不可在没有当地法律依据且未经雇员同意的情况下,扣减工资.所有纪律惩处的办法,皆应记录存档。
6. 工作时间不可过长。
6.1.工时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及业内参考标准,并以保障较大者为准。
6.2.在任何情况下,公司不可定期要求雇员每周工作超过48小时,加班工作须属自愿性质,每周不可超过12小时,也不可视为常规安排,同时,应以劳动法规定的加班费做补偿。
7. 不可歧视雇员。
7.1.雇员不可因种族,阶级,国籍,宗教,年龄,残障,性别,婚姻状态,工会会籍或政治倾向等因素,而在聘用,赔偿,培训,晋升,解聘或退休方面受到歧视。
8. 正常劳资关系。
8.1.雇员的工作必须以当地法律或惯例认可的劳资关系为基础。
9. 严禁以苛刻或不人道手法对待雇员。
9.1.严禁雇员受到身体虐待或体罚,受到身体虐待的威胁,性骚扰,或其它形式的骚扰及言语上的侵犯或其它形式的恐吓。
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经营管理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完善服务体系，做到负责到底。

 承诺者：

 年 月 日